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如东海游艇码头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威海广澳游艇俱乐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如东海游艇码头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结论、专家评审意见、有关部门意见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福如东海游艇码头建设工程位于乳山市东南部银滩旅游度假区近岸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游艇俱乐部码头区和海上雕塑两部分，其中游艇俱乐部填海成陆 8.7193hm^2 ，建设防波堤长约 1384m、宽约 39.19m，建设引堤长约 421m、宽约 31.36m，填海区北侧建设斜坡道长 84m、宽 15m，填海区西北侧建设陆连桥与后方道路相接，填海区东侧建设浮码头供游艇停泊，设置游艇停泊泊位共 752 个；海上雕塑区建设海上龙宫、四海升平雕塑、定海神针雕塑、鼎礼区及各部分连接引桥，新建栈桥 143m，直立岸壁 1529m。项目总投资 678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2.6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8%，工期约 24 个月。项目符合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山东省海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25 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威海市域海岸带保护规划

（2020-2035年）》《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要求。在全面加强环保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1. 严格遵守施工程序，合理安排施工地点、时间、时序等，尽量低潮时施工，避开大风浪季节及周边海域生物的繁育期等敏感期，按要求设置防污帘，控制悬浮泥沙的浓度和扩散范围，加强环境监测，减少对海洋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避免对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渔业资源产卵场、沙滩、海岛、礁石等敏感目标的环境条件造成破坏，如实施过程中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评估。按要求实施增殖放流，对海洋生态生物资源进行修复。

2. 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加强对作业船舶管理维护，避免油料跑冒滴漏污染水质，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全部有效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依托园区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管网，冲洗废水等进行回用，不得外排。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时间，选择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及

船舶、车辆等，避免夜间等特殊时段施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相关要求。

4.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严格落实洒水降尘制度，禁止抛洒式装卸作业，做好现场围挡设置。运输车辆等按要求进行密闭，对易起尘的材料必须加盖封闭运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的影响。加强维护保养，选用符合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船舶作业，鼓励使用国四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施工作业，鼓励使用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运输车辆作业，采用清洁燃油，排放的废气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禁止向海洋抛弃各类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废弃泥浆沉淀固化形成的沉渣及船舶生活垃圾等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置，陆域生活垃圾全部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运离港区处理，做好周边海洋垃圾打捞清理。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禁止向海域排放各类污染物。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全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置。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新型环保厕所等收集，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做好船舶车辆等的运行保养和维护管理，选用合格燃油，设置使用岸电设备，减少尾气排放。油烟等经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按要求排放。

3. 加强船舶车辆等的管理，尽量减少鸣笛。限制夜间船舶车辆等的进出和活动，举办大型活动需合理控制活动时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4. 定期对场地及周边海域垃圾进行打捞清理，按要求设置垃圾收集等设施。船舶生活垃圾全部收集至陆地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接收处置，其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相关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 号）和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要求，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及时跟踪监测数据，掌握海洋环境变化，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等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四、制定防范台风、风暴潮、船舶碰撞、溢油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规定配置防范溢油等应急物资、设备，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工作，按要求对相关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当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污

染海洋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环保应急措施，同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做好污染应急处置和环境监测，最大限度降低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强化船舶航行协调管理，规范船舶靠泊，加强与主管部门及过往船舶等的通讯联络，按要求行驶规定航路，落实禁航区要求，确保船舶合规合法，避免对周边船舶通航安全及养殖活动等造成影响。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按要求落实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乳山市生态环境和海洋发展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